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5日下午3: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3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423,987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84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,423,554,7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8206%。

3、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43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，代表股份1,331,0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8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2,3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1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97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2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22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经逐项审议，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8.01 选举田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2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3 选举王世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4 选举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5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6 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07 选举崔忠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8.08 选举张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8.09 选举夏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上述各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选举田俊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6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4629%；中小投资者 900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6721%。

选举张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6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4629%；中小投资者 900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6721%。

选举王世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6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4629%；中小投资者 900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6721%。

选举李红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6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

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4629%；中小投资者 900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6721%。

选举陈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6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4629%；中小投资者 900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6721%。

选举郭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7,2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8%；其中网络投票 2,5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5785%；中小投资者 901,2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7096%。

选举崔忠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8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9%；其中网络投票 4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9255%；中小投资者 902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8223%。

选举张阜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8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699%；其中网络投票 4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0.9255%；中小投资者 902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8223%。

选举夏新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1,423,559,2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700%；其中网络投票 4,5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1.0412%；中小投资者 903,2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8599%。

9、经逐项审议，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9.01 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9.02 选举胡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上述各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选举商跃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1,423,560,7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701%；其中网络投票 6,0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1.3882%；中小投资者 904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7.9726%。

选举胡永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1,423,561,26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99.9701%；其中网络投票 6,501 票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1.5038%；中小投资者 905,2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投票权数总数的 68.01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、胡冬智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山控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山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